

105學年度國泰人壽私立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萬	
殘廢	第一級殘廢保險金	100萬	
	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20萬
		第二年	20萬
		第三年	30萬
		第四年	30萬
	第二級殘廢保險金	90萬	
	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三級殘廢保險金	80萬	
	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5萬
		第二年	15萬
		第三年	25萬
		第四年	25萬
第四級殘廢保險金	70萬		
第五級殘廢保險金	60萬		
第六級殘廢保險金	50萬		
第七級殘廢保險金	40萬		
第八級殘廢保險金	30萬		
第九級殘廢保險金	20萬		
第十級殘廢保險金	10萬		
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	5萬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萬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保險金	25萬	
住院	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180日	
	加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	
	燒燙傷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	
	癌症病房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1,000元/最高給付180日	
	骨折未住院日額 給付保險金	每日250元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000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以5,000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以6,000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以30,000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最高5,000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 中毒慰問金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備註	其醫療給付應扣除全民健保已給付之部分		
保費	每人850元(含100元補助款)		

註： 1.住加護病房每日可申請之金額 500元+1000元 計1500元
 2.住燒燙傷病房每日可申請之金額 500元+1000元 計1500元
 3.住癌症病房每日可申請之金額 500元+1000元 計1500元

